

元智大學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處理要點

93.11.17 9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.11.17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16 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2.08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2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26 114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，藉以發揮自我潛能，提昇學生宏觀特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預算分配：依前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入比例分配，下學期得視各學院分配之預算餘額由承辦單位重新分配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繳下列申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及學院複審通過後辦理，執行成果報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校外競賽報名表

（三）競賽辦法

（四）競賽作品影本或作品成果照片

（五）其他佐證資料

五、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由各院系依照申請者擬參加競賽之性質、在學術上之國內外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學術潛力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，分為A級競賽及B級競賽，競賽級數由各院制定之。

（二）申請國內競賽補助金額核定原則：依元智大學「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處理要點補助標準表」所定標準辦理。

（三）申請國外競賽補助金額核定原則（團體出國參賽每隊至多補助2人）：補助項目包括機票費及報名費，補助標準依元智大學「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處理要點補助標準表」辦理。僅送作品參賽，學生無出國事實者，得依級數對等，比照本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申請國內競賽補助金額核定原則辦理。

（四）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。

（五）申請者另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同案補助金額如超過核定補助金額者，不予補助，如經查出，將全數追回補助款。

（六）獲本校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本校學務處同意。

(七) 補助員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，在院分配款額內，採先申請先核准，如申請額度超出院分配預算，優先考慮團體組申請案，團體成員如跨院申請，依參加學生比例由各院分配款支付。

六、經費報銷方式：申請人務必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(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)，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金額，採實報實銷方式，備齊收據、結報表及報名費收據、發票、繳費證明或主辦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處理要點補助標準表

競賽類別	補助項目	A 級競賽	B 級競賽
國內競賽	團體參賽	每隊最高補助 20,000 元	每隊最高補助 10,000 元
國內競賽	個人參賽	每人最高補助 10,000 元	每人最高補助 5,000 元
國外競賽（亞洲地區）	機票費	每人最高補助 20,000 元	每人最高補助 15,000 元
國外競賽（其他地區）	機票費	每人最高補助 40,000 元	每人最高補助 30,000 元
國外競賽	報名費－團體參賽	每隊最高補助 15,000 元	每隊最高補助 10,000 元
國外競賽	報名費－個人參賽	每人最高補助 5,000 元	每人最高補助 3,000 元